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阳江市妇幼保健院一期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省阳江市

合 同 编 号 ：2026-YJFJ-004

建设单位：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审查机构；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建设方（甲方）：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审查方（乙方）：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阳江市妇幼保健院一期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 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施工图审查内容

2.1 项目的基本情况

对以下 3 个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服务。包括 1、一期门诊楼 4 楼妇保科改造，面积约 850 ㎡；2、一期门诊楼 4 楼乳腺科改造，面积约 135 ㎡；3、一期门诊楼 4 楼体检科改造，面积约 393 ㎡。估算的建安工程费用约 252.064 万元。详见建筑施工图纸。

2.2 施工图审查内容

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有关规定，乙方应

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2.2.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2.2 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2.2.3 消防安全性（如有）；

2.2.4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2.2.5 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2.2.6 对送审施工图提出优化建议并出具书面报告；

2.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如需在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下简称审查系统〉上申办审图业务的，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该项工作；

3.2 （如需在审查系统上操作）在审查系统上申办的，甲方配合乙方按照审查系统要求提交和上传审图相关资料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意见（如有）、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如有）、设计中标通知书、勘察报告（如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如有）、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如有）、环保审批意见（如有）、卫生审批意见（如有）、地震审批意见（如有）、消防审查意见书（如有）、人防审查报告或意见书（如有）等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4.1 （如需在审查系统上操作）在审查系统上完成初步

审查后，向甲方推送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报告）；

4.2（如需在审查系统上操作）在审查系统上完成审查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在审查系统上标记已出审查合格书，并将甲方上传的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4.2 （如需在审查系统上操作）在审查系统上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推送审查意见书（报告），说明需修改的内容，提醒甲方督促设计方进行修改。

第五条施工图审查时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设计单位的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和服务单位的复审时间。

第六条施工图审查费和付款方式

6.1 施工图审查费计算

6.1.1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价，除合同约定的重大设计变更需重新审查外，不作其他调整，合同固定包干价为：5753.91元。【9.0+（20.9-9.0）÷（500-200）×（252.064-200）]×6.5%×80%=5753.91元，即下浮率为20%】。

6.2 工程项目有变更修改的需视变更内容增付审查费用；

6.2.1 审查过程中，工程项目如有较大修改、变更以致造成乙方审查人员返工的，甲方应视修改程度大小增付审查费。

6.2.2 完成审查后，在使用过程中需作重大变更且需重新审查的，以原审查费用为计算基础，按照修改专业占工作

量比例计算重新审查的费用［结构占40%，建筑占40%（含节能10%），其他专业20%］。

6.3 付款方式

（1）服务单位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项目内容的施工审查，并提交所有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审查成果文件后，发包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当财政部门审定或相关单位审定项目建安工程概算总造价后，发包方按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

（3）乙方账号信息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69899695D

②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文德南支行

③账号：44001401007053000933

④行号：105581010185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将相关资料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审查系统，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有效时限负责，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造成乙方审查无法正常进行，则乙方交付审查报告时间可相应顺延。

7.1.2 甲方负责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送审施工图满足规划批准文件要

求。审查期间或审查合格后，如有规划调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7.1.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1.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合格的，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推送甲方后，甲方应当要求原设计企业及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时上传审查系统，通知乙方进行复审。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要求提交审查意见书（报告），并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2 乙方按规定的内容、时限完成审查系统上的审查，并向甲方交付审查意见书（报告）。

7.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4 乙方应对送审施工图纸提出优化建议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出具审查意见的，按审查费用的70%收取；已完成复审阶段的，按审查费用的90%收取；已完成审查的，按审查费用的100%收取。

8.2 甲方应遵守国家施工图审查管理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该项目另行委托机构审查。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审查无法进行的，乙方已收取的审查费全额退还给甲方。

第九条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

9.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662-8899566

电话：0662-2858829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